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50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一致行动人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医疗”）、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红土”）截至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红土医疗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5,6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红土医疗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	5%以下股东	5,565,000	0.9815%	IPO 前取得：4,42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40,000 股

限公司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475,000	2.3765%	IPO 前取得：9,62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850,000 股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940,000	0.5185%	IPO 前取得：2,1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40,000 股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410,000	0.7778%	IPO 前取得：3,1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0 股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60,000	0.3457%	IPO 前取得：1,4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60,000 股

注释：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系上市公司权益分派转增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65,000	0.9815%	深创投对红土医疗、红土孔雀、广东红土与坪山红土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5,000	2.3765%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	0.518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0,000	0.7778%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	1,960,000	0.3457%	

	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28,350,000	5.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0,000	0.36%	2022/5/17~ 2022/6/6	22.23-30.72	不适用

注释：

- 1.上述数据若出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与公司现有总股本不符的情况，系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4 股）原因造成；
- 2.深创投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无需披露减持计划。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5,670,000 股	不超过： 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670,000 股	2022/7/25~ 2022/10/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股东深创投、红土医疗、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坪山红土对其持有的 IPO 前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自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红土医疗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在减持期间内，红土医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